

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永和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樊村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永和镇樊村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四标段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永和镇樊村村朱咀沟，沟头回填加固 3 处，沟头防护土围埂 503m，新建涝池 3 座，U 型道路排水沟 44.5m，排水管 33m，连接井 5 座，塬面坡耕地整治 1.07hm²，水土保持造林 2094 株及其它工程措施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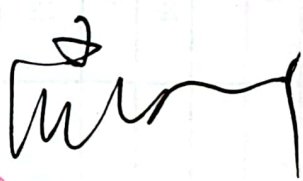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 签字：

监交方：永和镇人民政府 签字：

接收方：樊村村 签字：


2024年 7 月 14 日